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七台河市人民检察院)的(宣传片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宣传片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七台河新媒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(7)人,营业收入为(25.7)万元,资产总额为(4.9)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七台河新媒广告

日 期: 2022年7月22日

